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授出購股權授權
及
建議授出股份獎勵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東二路600號外灘金融中心S1幢3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sun.com)內。

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4至9頁。

2026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5
3. 建議授出購股權授權	6
4. 建議授出股份獎勵授權	6
5. 建議重選董事	7
6.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8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8
8. 推薦建議	9
9.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07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股東於2007年6月1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2017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股東於2017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2023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股東於2023年3月1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2023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股東於2023年3月1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東二路600號外灘金融中心S1幢3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0065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合資格人士」	指	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 (a) 任何僱員參與者； (b) 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及 (c) 任何服務提供者。
「復星控股」	指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復星葡萄牙保險」	指	Fidelidade-Companhia de Seguros, S.A.
「復星國際控股」	指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A股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96)及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2196)
「復星旅文」	指	復星旅遊文化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倘本公司之股份其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部分
「股份獎勵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4段所定義者
「購股權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段所定義者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依香港法例及其章程細則之規定，為符合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所購回並持有的庫存股份(如有)
「萬盛股份」	指	浙江萬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3010)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執行董事：

郭廣昌先生(董事長)
汪群斌先生(聯席董事長)
陳啟宇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徐曉亮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龔平先生
黃震先生
潘東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808室

非執行董事：

李富華先生
羅元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晟曼先生
張化橋先生
張彤先生
李開復博士
曾璟璇女士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授出購股權授權
及
建議授出股份獎勵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ii)授出發行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量，將發行授權擴大；(iv)授出購股權授權；(v)授出股份獎勵授權；(vi)重選董事；及(vii)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2025年6月5日，董事曾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為8,180,231,794股股份。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於香港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最多818,023,179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購回授權**」)；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其股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其資金管理需求而定，本公司可以(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在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許可下)。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最多1,636,046,358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一旦本公司完成購回，不論該等股份是以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義持有，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庫存股份附帶的股東權利將予以中止。

根據發行授權進行之股份配發，須包含庫存股份(如有)之任何轉售或轉讓。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四及第五項所載擬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股權授權

根據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公司的董事不得配發新股份或授權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本公司設有2023購股權計劃，董事據此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須遵守當中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無條件授權以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2017購股權計劃和2007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股份(「購股權授權」)。

購股權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2023購股權計劃屆滿之日或本通函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七項所載擬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4. 建議授出股份獎勵授權

根據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公司的董事不得配發新股份或授權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本公司設有2023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據此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股份，惟須遵守當中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無條件授權以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股份獎勵授權」)。

股份獎勵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2023股份獎勵計劃屆滿之日或本通函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八項所載擬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5.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6及第10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分之一當時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最少為三分之一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獲委任或重新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倘多名董事最近一次乃於同日獲委任或重新獲委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就此自行達成協議）。將退任董事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均合資格獲股東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6及第107條，潘東輝先生、羅元灃先生、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及李開復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6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同屆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B.2.3條之規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及李開復博士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在任超過9年。因此，關於重新委任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及李開復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審議。

儘管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及李開復博士已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提名程序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評估提名董事，並認為：(1)彼等仍然具有所需的獨立性、個性、品格及經驗，並能夠完成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2)彼等續任能夠維持經驗的連貫性與董事會的更新之間的平衡，有以下原因：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及李開復博士能夠確認彼在各個方面的獨立性；
- (ii) 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及李開復博士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中並無擔任任何管理職位；
- (iii) 儘管在任董事時間較長，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及李開復博士仍能夠根據彼等豐富的經驗，為董事會提出創新的觀點。

經如上因素的考慮，儘管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及李開復博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提名委員會仍然認為彼等將會繼續為董事會及彼等現為成員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帶來全新視野、客觀見解及獨立判斷，因此向董事會提名建議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選連任。董事會經提名委員會建議後，認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及李開復博士處事態度公正，並具有良好的專業懷疑態度，可以通過彼等獨特、全面、客觀的視角，繼續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作出貢獻並提供創新的想法，並希望獲得股東對彼等續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倘有關重選連任或委任須待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有關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向股東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建議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新董事之有關資料。潘東輝先生、羅元灃先生、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及李開復博士之所需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與核數師議定之年度審計相關估計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11,000,000元至人民幣13,000,000元，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參考市場收費水平、工作範圍及審計時間表釐定。由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事務較為熟悉，董事會經充分考慮後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知悉之事實及情況，雙方議定之估計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且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可更具效率地執行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計及其他相關工作，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ii)授出發行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

董事會函件

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將發行授權擴大；(iv)授出購股權授權；(v)授出股份獎勵授權；(vi)重選董事；及(vii)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作出投票結果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sun.com)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購回授權；(ii)授出發行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將發行授權擴大；(iv)授出購股權授權；(v)授出股份獎勵授權；(vi)重選董事；及(vii)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郭廣昌
謹啟

2026年4月28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公司條例239(2)條之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現尋求批准授予其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及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有關期間內釐定。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為8,180,231,794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四項所載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維持不變（即8,180,231,794股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不超過818,023,179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或其他香港適用法律和法規之規定（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

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恰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群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郭廣昌先生，擁有及被視為擁有5,921,898,734股股份(包括復星控股持有之5,921,160,734股股份及其個人持有之73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2.39%。復星控股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復星國際控股全資擁有，而復星國際控股則由郭廣昌先生及汪群斌先生分別持有85.29%及14.7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復星控股為一間由郭廣昌先生擁有之受控法團，因此，郭廣昌先生被視為擁有復星控股所持有之5,921,160,734股股份。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假定自最後可行日期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沒有變化及郭廣昌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數仍為5,921,898,734股，郭廣昌先生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44%。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之20%，則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所引致之任何後果。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項下所規定的資料，且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其股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其資金管理需求而定，本公司可以(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

一旦本公司完成購回，不論該等股份是以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名義持有，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庫存股份附帶的股東權利將予以中止。庫存股份(如有)之任何轉售或轉讓，均須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決議案所載有關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規限，並須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辦理。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以下過往月份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2025年		
1月	4.09	4.05
3月	4.22	4
4月	4.45	3.75
2026年		
2月	3.8	3.63
3月	4.14	4.09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4.23	3.98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購回共34,727,000股股份，相關詳細資訊請見下表：

日期	股份數量	每股 所付出的 最高價 (港幣)	每股 所付出的 最低價 (港幣)
2026年2月27日	13,027,000	3.8	3.63
2026年3月31日	7,000,000	4.14	4.09
2026年4月8日	9,500,000	4.23	4.08
2026年4月14日	1,200,000	4.1	3.98
2026年4月15日	1,200,000	4.08	4.06
2026年4月16日	600,000	4.23	4.2
2026年4月17日	1,200,000	4.19	4.14
2026年4月20日	1,000,000	4.11	4.0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潘東輝先生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資

潘東輝，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總裁兼首席人力資源官(CHO)。

潘先生於1994年加入本集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亦出任復星醫藥(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復星旅文(已於2025年3月從香港聯交所退市)及復星葡萄牙保險非執行董事，萬盛股份(上交所上市)非獨立董事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之董事。潘先生於1991年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獲得美國南加利福尼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關係

就董事所知，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的33,384,484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自2025年6月5日起至2026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服務年期約為一年。潘先生有權收取年度基本薪酬人民幣292.5萬元之酬金，彼之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與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彼亦有權獲取由本公司內部規定之酌情獎勵股份、購股權及／或年度花紅。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促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潘先生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有關潘先生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留意。

(2) 羅元灃先生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資

羅元灃，3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自202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亦擔任中融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人壽」）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兼行政辦公室總經理。羅先生於2021年9月至2022年4月曾任中融人壽養老事業部高級經理、董事會辦公室督辦秘書兼內控合規部副總經理；於2020年2月至2021年9月曾任中天金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秘書。羅先生於2020年從北安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Northampton）獲得文學士學位，專業為工商管理。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自2025年6月16日起至2026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服務年期約為一年。羅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促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羅先生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有關羅先生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留意。

(3) 章晟曼先生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資

章晟曼，6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先生自2006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章先生亦擔任中國利郎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一股份代號：01234)及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一股份代號：01315)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87年至1992年，章先生在中國財政部先後擔任副處長及副司長。於1993年至2005年，章先生歷任世界銀行中國執行董事、副總裁兼秘書長、高級副行長、常務行長及業務委員會、制裁委員會及反欺詐和貪污委員會主席。章先生於2006年2月加入花旗集團(紐交所上市一股份代號：C)，至2016年5月曾先後擔任公共事務集團主席、亞太區總裁和亞太區主席。於2018年3月至2025年4月，章先生曾擔任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一股份代號：01030)非執行董事。章先生於1978年從復旦大學取得英國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在哥倫比亞特區大學取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於1997年，章先生完成哈佛高級管理課程。

除以上披露者外，章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章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章先生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的200,25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章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章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自2025年6月5日起至2026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服務年期約為一年。章先生有權收取年度港幣750,000元之酬金，彼之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與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彼亦有權獲取由本公司內部規定之酌情獎勵股份、購股權及／或年度花紅。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促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章先生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有關章先生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留意。

(4) 張化橋先生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資

張化橋，6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自2012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亦為眾安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一股份代號：00672)、龍光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一股份代號：03380)、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一股份代號：02186)及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一股份

份代號：09993)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86年7月至1989年1月，張先生就職於中國人民銀行。自1999年6月至2006年4月，張先生於瑞士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證券部先後擔任中國研究團隊主管及中國研究團隊聯席主管。張先生於2006年3月至2008年9月擔任深圳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604)首席營運官，並於2006年5月至2008年9月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自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擔任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中國投資銀行業務副主管。張先生亦曾擔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已於2024年1月從香港聯交所退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86年從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研究生部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1年從澳洲國立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以上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關係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的305,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自2025年6月5日起至2026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服務年期約為一年。張先生有權收取年度港幣750,000元之酬金，彼之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與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彼亦有權獲取由本公司內部規定之酌情獎勵股份、購股權及／或年度花紅。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促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張先生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有關張先生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留意。

(5) 張彤先生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資

張彤，6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自2012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686及紐交所上市-股份代號：NOAH)非執行董事及文遠知行(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WRD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800)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擁有美國紐約州的律師執業資格，常駐香港，專長於證券發行和並購交易。張先生在代表中國發行人和頂尖投資銀行進行美國首次公開發行、香港首次公開發行及其他根據144A規則和規例S進行的股票、債券及可轉換證券發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還曾代表眾多領先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跨國公司和主權財富基金在大中華區及東南亞地區投資並開展併購交易。此外，張先生還通過向於美國和香港上市的中國企業的領導及董事會就高風險事項提供綜合的訴訟、監管執法、聲譽及公共政策方面的諮詢意見，成功助力公司度過複雜的難關。張先生被《錢伯斯全球指南》、《亞太法律500強》、《國際金融法律評論1000》以及《錢伯斯亞太區指南》評為資本市場領域傑出律師。張先生曾擔任凱易國際律師事務所(一家頂尖國際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公司業務部資深合夥人，在2011年8月加入凱易國際律師事務所之前，張先生曾在美國瑞生律師事務所(一家頂尖國際律師事務所)供職八年，擔任合夥人。張先生於1981年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並於1991年獲得美國杜蘭大學法學院的法學博士。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關係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的305,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自2025年6月5日起至2026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服務年期約為一年。張先生有權收取年度港幣750,000元之酬金，彼之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與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彼亦有權獲取由本公司內部規定之酌情獎勵股份、購股權及／或年度花紅。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促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張先生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有關張先生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留意。

(6) 李開復博士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資

李開復，6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自2017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博士亦擔任Sinovation (HK)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董事、北京創新工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夥人、創新工場(北京)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於2020年1月從新三板摘牌)董事、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一股份代號：02121)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李博士亦出任多個創新工場所管理基金的負責人及多個互聯網、人工智能等行業公司的董事、董事長。李博士於1988年至1990年，在卡耐基梅隆大學任職，擔任助理教授；於1990年7

月至1996年4月，任職於Apple Inc. (納斯達克上市一股份代號：AAPL)，並於1995年12月起擔任副總裁；於1998年7月至2005年7月，任微軟公司(納斯達克上市一股份代號：MSFT)副總裁；於2005年7月至2009年9月，任谷歌公司(納斯達克上市一股份代號：GOOGL)旗下谷歌中國的總裁，並負責成立谷歌中國研究院。李博士亦曾擔任美圖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一股份代號：01357)非執行董事。李博士分別於1983年及1988年獲得哥倫比亞大學及卡耐基梅隆大學的電腦科學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並分別於2010年及2015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及卡耐基梅隆大學榮譽博士學位。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關係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博士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的26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李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自2025年6月5日起至2026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服務年期約為一年。李博士有權收取年度港幣750,000元之酬金，彼之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與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彼亦有權獲取由本公司內部規定之酌情獎勵股份、購股權及／或年度花紅。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促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李博士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有關李博士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留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東二路600號外灘金融中心S1幢3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
 - (a) 重選潘東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羅元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章晟曼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張化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張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李開復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酬金；
- 三、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以下情況除外：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股份計劃發行股份；及

(i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及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此等或此類別股份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凡提及本公司股份之配發、發行、授予、要約或處理，於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範圍內並受其條文規限下，均須包括本公司股本中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包括為履行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於轉換或行使時所產生之任何義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此次大會召開通告（「通告」）之第四及第五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五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四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七、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3年3月16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2023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6月6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其已於2023年3月16日被終止）（「2017購股權計劃」）及於2007年6月19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其已於2017年6月18日屆滿）（「2007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無條件授予董事一項授權，以(i)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ii)於有關期間及於有關期間後的任何時間，就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2017購股權計劃及2007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2023購股權計劃屆滿之日；
 - (i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八、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股東於2023年3月16日批准之股份獎勵計劃（「**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無條件授予董事一項授權，以(i)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本公司獎勵股份；及(ii)於有關期間及於有關期間後的任何時間，就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本公司獎勵股份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2023股份獎勵計劃屆滿之日；
- (i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及
- (iv)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九、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附有「A」標記的文件已提呈本次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該文件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II所載的全部建議修訂）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時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屬必須之一切行動以落實及記錄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郭廣昌

2026年4月28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相關文件(如有)須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股份過戶登記處」)。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黃震先生及潘東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富華先生及羅元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李開復博士及曾瓊璇女士。